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今创集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3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72,98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1,814,33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0336号）。

今创集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60,855.38	武发改[2015]46号	武环行审复[2015]197号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30,157.75	常发改[2012]428号	常环服[2012]57号
补充流动资金	41,168.30	41,168.30	-	-
合计	132,181.43	132,181.43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10,068.56	16.55%	2019年8月26日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	0%	2020年8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41,168.30	41,168.30	100%	-
合计	132,181.43	51,236.86	-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由原计划的2019年8月26日延长至2020年8月26日。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与公司子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资在建的“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及零部件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扩大产能的项目，目前根据“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及零部件项目”新建生产及办公辅助用房的总体规划，一期建设约2.7万平米已完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3154号，二期建设规划约29万平米，已完成主体建设并竣工验收，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投入运营达产后能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产能需求。为避免公司因短期内过快扩张，可能造成部分产能过剩，从而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现阶段推进较为缓慢。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障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 and 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对“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适当延期。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今创集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今创集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菁菁



冷 鲲

